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3/13	發言時間	15:55:27
發言人	尤坤洪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13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03/13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4/06/02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南港區東明街99號2樓(東新區民活動中心)</p> <p>4.召集事由:</p> <p>一、報告事項</p> <p>(一)、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。</p> <p>(二)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</p> <p>(三)、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。</p> <p>(四)、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。</p> <p>(五)、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。</p> <p>(六)、其他報告事項。</p> <p>二、承認事項</p> <p>(一)、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。</p> <p>(二)、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。</p> <p>三、選舉事項</p> <p>董事選舉案。</p> <p>四、討論事項</p> <p>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</p> <p>五、臨時動議</p> <p>5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4/04/04</p> <p>6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4/06/02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依公司法172條之1及192條之1之規定，擬訂於104年3月27日起至104年4月7日止(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)，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(三人)名單之書面提案；受理處所為本公司管</p>				

理部(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1號9樓)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